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 103 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35 號 6 樓之 1

電話：(02)2558-5191 傳真：(02)2558-5192 網址：www.cart.org.tw 電子信箱：cart@mail2000.com.tw

各醫院主管、全國醫事放射師會員：

大家好，長久以來醫院評鑑標準與實務醫事放射人力需求有極大落差，我們強烈抗議現在的醫院評鑑人力標準，但更不容許評鑑沒有人力標準。目前「醫院評鑑」公告的新版本已經將人力恢復為必評，但我們更極力爭取的是符合現況需求的合理人力。

全聯會在 106 年底完成「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基準評估計畫」並提供了「醫事放射人力建議白皮書」給衛生福利部，該份資料將會做為未來醫院評鑑基準及設置標準修改的依據。目前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及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正依各醫事職類人力建議進行意見蒐集。

為維護全國醫事放射師會員權益，及協助資料正確性，全聯會提供人力配置意見回覆範本如下，請參考。也籲請會員能將相關回覆資料同時寄給全聯會（秘書處電子信箱 cart@mail2000.com.tw），再次感謝大家的協助，謝謝。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敬啟 2018.03.25

填寫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一、貴院醫事放射師人力基本資料

醫院名稱	醫院層級	床數				醫事放射(士)人數			
		總床數	急性病床數	慢性病床數	特殊病床數	放射診斷	放射治療	核子醫學	其他 (牙科、碎石、心導管、其他科超音波等)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醫院								

二、惠請提供醫事放射師人力或「106 年醫院評鑑基準(草案)」其他建議

三、【範本】台灣醫學中心協會調查表-醫院評鑑醫事人力基準(醫學中心)

台灣醫學中心協會提供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醫事放射人力建議		【回填建議的範本】 請會員醫院 務必自行試算填寫	
職類	條號	106年版醫院評鑑基準/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各醫事職類團體擬修訂建議(醫學中心適用)		
醫事放射	1.3.3	<p>符合項目(3)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p> <p>①急性一般病床每30床應有1人以上(專任醫事放射人員人數之計算不包含心導管、牙科、泌尿科碎石機、及腸胃科)</p> <p>②應有專任放射腫瘤之醫學物理人員1人以上</p> <p>(4)設加護病房者，每20床應有1人以上</p> <p>(5)有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放射診斷作業：每八小時一班，全天二十四小時均有醫事放射人員提供服務</p>	<p>短期：</p> <p>1. 每18床應有1人</p> <p>2. 急診每八小時一班，每天至少應有4人，全天二十四小時均有醫事放射人員提供服務→新增</p> <p>3. 專任醫療品質保證醫放師至少1人→新增</p> <p>4. 每台高階影像檢查設備每班應配置2人→新增</p>	<p>(1)醫學中心總病床每18床應有醫事放射師1人以上</p> <p>(2)除(1)項人力外，有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放射診斷作業：每八小時一班，每天至少應有4人以上，全天二十四小時均有醫事放射師提供服務</p> <p>(3)有執行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之場所應有專任醫事放射師1人以上並另計</p> <p>(4)每部高階影像檢查治療設備均應配置2名以上醫事放射師執行業務</p> <p>其他建議： 應設有醫事放射師主任級主管正式職缺</p> <p>試算方法：</p> <p>1. 總病床數以登記開放數計算，無條件取至整位數。</p> <p>2. 醫事放射師人力計算以總病床計時，專任醫事放射人員包含心導管、牙科、泌尿科碎石機、腸胃科、健檢(巡迴)、心臟外科、超音波及其他科醫事放射師。</p> <p>3. 高階影像檢查設備係指「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之儀器設備。</p> <p>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優良項目須達『符合項目之1.10倍』</p>	<p>(1)該建議之人床比(18床/人)是以總床數為計，本院總床數●床，全院應聘醫事放射師●人。</p> <p>(2)該建議與原條文第五點相似，因每八小時一班，全天二十四小時，加上人員休假故至少4人。</p> <p>(3)本院目前並無專任醫療曝露品質保證醫事放射師，均由臨床放射師兼任，但由於輻射品保工作日趨重要，增設專任醫事放射師品保人員對醫院服射醫療品質提升，將有實質幫助。</p> <p>(4)由於高階影像檢查治療設備(如CT、MRI、PET、PETCT、PETMR、高能遠距放射治療設備等)操作的複雜度較高，同時造影檢查及治療後需要進行影像重組的後續工作時間長，依建議條文，本院每部高階影像檢查治療設備確實應再規劃配置2名以上醫事放射師執行業務。</p> <p>綜合上述建議，全院應聘醫事放射師人數為</p> <p>第一項：●人</p> <p>第二項：●人</p> <p>第三項：●人</p> <p>共計●人，而全院醫事放射師總人數為●人，故符合要求。</p>

四、【範本】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調查表-醫院評鑑醫事人力基準(區域)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提供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醫事放射人力建議	【回填建議的範本】 請會員醫院 務必自行試算填寫
評鑑 條號	職類	評量 符合 項目	106年基 準(區域)	107年醫 療機構設 置標準	職類訴求	備註		
1.2.8 (必) (可)	醫事 放射 (士) 師	3-(3) 急性 一般 病床	每30床1 人 註：不包 含心導 管、牙 科、泌尿 科碎石 機、腸胃 科 專任放射 腫瘤之醫 學物理人 員1人以 上。	(1)>=500 床,每35 床1人 (2)>=250 床,每40 床1人 (3)<=249 床,每45 床1人 (4)<=99 床,每50 床1人, 未設放 射線設施 者,得免 設醫事放 射人員 (5)提供 24小時緊 急放射診 斷作業: 每8小時 1,全天 放射人 員。	短期:每 18床1人 (總床數) 中期:每 16床1人 (總床數) 另要增加 急診作 業: 建議供 24小時 緊急放射 診斷作 業,每8 小時1 班,每天 至少應4 人以上, 全天24 小時均 醫事放射 人員提供 服務。 品保人 員:專任 醫療曝 露品質 保證之 醫事放 射師1 人。 高階影 像檢查 設備(每 台每班 應配2 人)	應包 含其 他非 放射 領域 之醫 生 新增 新增 新增	(1)區域醫院總病床每 22床應有醫事放射 師1人以上 地區醫院總病床每 28床應有醫事放射 師1人以上 (2)除(1)項人力外,有 提供二十四小時緊 急放射診斷作業: 每八小時一班,每 天至少應有4人以 上,全天二十四小 時均有醫事放射師 提供服務 (3)有執行醫療曝露品 質保證之場所應有 醫療曝露品質保證 專任醫事放射師1 人以上並另計 (4)每部高階影像檢查 治療設備均應配置 2名以上醫事放射 師執行業務 其他建議: 應設有醫事放射師主 任級主管正式職缺 試算方法: 1. 總病床數以登記開 放數計算,無條件取 至整位數。 2. 醫事放射師人力計 算以總病床計時,專 任醫事放射人員包 含心導管、牙科、泌 尿科碎石機、腸胃 科、健檢(巡迴)、 心臟外科、超音波及 其他科醫事放射師。 3. 高階影像檢查設備 係指「特定醫療技術 檢查檢驗醫療儀器 施行或使用管理辦 法」之儀器設備。	(1) 該建議之人床比 (●床/人)是以總 床數為計,本院總 床數●床,全院應 聘醫事放射師● 人。 (2) 該建議與原條文第 五點相似,因每八 小時一班,全天二 十四小時,加上人 員休假故至少4人。 (3) 本院目前並無專任 醫療曝露品質保證 醫事放射師,均由 臨床放射師兼任, 但由於輻射品保工 作日趨重要,增設 專任醫事放射師品 保人員對醫院服射 品質提升,將有實 質幫助。 (4) 由於高階影像檢 查治療設備(如 CT、MRI、PET、 PETCT、PETMR、 高能遠距放射治 療設備等)操作的 複雜度較高,同時 造影檢查及治療 後需要進行影像 重組的後續工作 時間長,依建議 條文,本院每部 高階影像檢查治 療設備確實應再 規劃配置2名以 上醫事放射師 執行業務。 綜合上述建議,全 院應聘醫事放射 師人數為 第一項:●人 第二項:●人 第三項:●人 共計●人,而全 院醫事放射師 總人數為● 人,故符合要求。